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而以本案方式詐騙告訴人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應予非難，其有詐欺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被害人，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詐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王若羽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433號

20 被 告 林家銘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2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其並無遊戲幣可供出
28 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其新北市○里區○○路0
29 段000巷0號4樓居處連線上網後，向陳震丞可出售遊戲幣等
30 語，致陳震丞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晚間9時28
31 分許，匯款新臺幣1000元至林家銘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郵局帳戶）。

二、案經陳震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家銘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震丞之指訴。

（三）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

（四）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宇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張容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